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有關提供財政資助
之
主要交易**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龍光已各自分別向合營公司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龍光貸款。合營公司將以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支付該用地的部分地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龍光已各自分別提供合景泰富擔保及龍光擔保，以擔保項目公司履行其於銀行貸款項下最多50%的還款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中有一項或以上超過25%但低於100%。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就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向晉得顧問有限公司(「晉得」)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晉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722,370,918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40%。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背景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龍光**」)透過成立麒灣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資安排。合營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龍光各自擁有合營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

合營公司旨在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發展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的鴨脷洲內地段第136號(「**該用地**」)為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該用地由項目公司以16,855,780,000港元的地價購入。項目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提供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龍光與合營公司訂立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龍光各自墊付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款項，致使項目公司能夠提交競投該用地的按金25,000,000港元，有關墊款應視作本公司及龍光各自於股東協議日期起作出的股東貸款(分別為「**合景泰富按金**」及「**龍光按金**」)。

根據股東協議項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i)本公司已向合營公司提供為數4,685,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合景泰富按金統稱為「**合景泰富貸款**」)；及(ii)龍光已向合營公司提供為數4,685,0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龍光按金統稱為「**龍光貸款**」)。

合營公司將動用貸款所得款項支付部分該用地的地價。合景泰富貸款及龍光貸款各自為無抵押、計息及年期為60個月。

項目公司將以本金額7,5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支付地價16,830,780,000港元之餘額。本公司及龍光已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項目公司履行其於銀行貸款項下最多50%的還款責任提供個別擔保(分別為「**合景泰富擔保**」及「**龍光擔保**」)。

有關參與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大型物業發展商，穩佔廣州的龍頭地位，業務亦拓展至蘇州、成都、北京、天津、上海、南寧、杭州、海南、佛山、南京及合肥。

龍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

就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龍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將有助項目公司達成有關該用地地價及發展該項目的付款責任，且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的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中有一項或以上超過25%但低於100%。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就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向晉得顧問有限公司(「晉得」)取得書面批准，以代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因此，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會就批准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舉行任何現場會議。晉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722,370,918股股份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40%。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提供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景泰富貸款及合景泰富擔保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盡快寄交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及徐錦添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